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认真核查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,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. 报告期内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,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项议案,并同意将该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

予以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、运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，内部控制机制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，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内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4 年 4 月 30 日